渤海财险

信息技术设备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其他)【2025】(主) 062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工作并拥有信息化设备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拥有信息化设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所述的信息技术设备，是指利用信息技术对信息处理过程中所用的设备总称，包括信息获取、加工、储存、变换、显示、传输等物理装置和机械设备以及保证信息技术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软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技术设备（以下简称“被保险设备”）发生运行故障，必须维护或重置的，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维修费用及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设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经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设备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存在瑕疵及质量问题；

（二）无论任何原因、何时授权或何时实施的，由生产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法人自愿或非自愿的产品召回；

（三）被保险设备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

（四）被保险设备使用环境超过产品设计允许范围；

（五）承保清单内的设备型号、设备标识等信息与受损设备不符、被涂改或无法识别的；

（六）被保险人未按正常规程操作、维护、保管。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水淋、浸泡、腐蚀；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台风、洪水、雷击、暴雪、暴雨、暴风、海啸、地面下沉下陷、悬崖崩塌、雪崩、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沙尘暴等自然灾害；

（三)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供电原因；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动、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五）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被保险人、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任何人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疏忽行为；

（八）被保险设备下落不明或丢失；

（九）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在提供维修或重置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获利；

（十）临时替代设备的故障；

（十一）意外事故、盗抢、第三方人为原因以及其他外来的事故或原因。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失以及事故所产生的其他间接损失；

（五）提高、改善设备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设备造成本合同持有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七）设备在不影响其使用性能而产生的正常磨损，以及更换易损、易耗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八）任何法律费用、培训费用、清洁费用等一切与保险责任无关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九）因承保标的受损导致被保险人的任何经济收入和利益损失；

（十）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可以为被保险设备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未作提示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条所取得的本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设备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被保险设备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被保险设备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被保险设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设备转让时，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设备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设备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

（三）确认受损设备属保险责任的相关资料；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调查报告；

（五）被保险委托人或第三方出具的受损设备损失程度及修复费用的相关报告；

（六）受损设备购置发票、固定资产账簿等；

（七）维修、重置过程发生的各种费用票据；

（八）标的正常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及相关设备运营保养制度；

（九）索赔所需的其他必要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设备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出险时受损标的整体或个别部件仍在原厂保修期内的，须首先在原厂保修责任内获得赔偿，超出原厂保修责任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对被保险设备进行检验，确定保险责任、协商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未经保险人确认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赔偿范围：

（一）对于可以修理的被保险设备，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修理费用。包括：零部件更换费用及人工修理费用。

（二）对于全损或推定全损的被保险设备，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设备的重置费用。

（三）保险事故施救过程中产生的施救费用。

施救费用在被保险设备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被保险设备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

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四）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一次赔偿或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每次事故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设备遭受部分损失

1、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损失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施救费用在被保险设备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按实际施救费用计算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被保险设备的保险价值；

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金额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实际损失金额

施救费用在被保险设备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施救费用方式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被保险设备的保险价值：

施救费用=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实际施救费用

（二）被保险设备遭受全部损失

1、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被保险设备重置金额计算损失金额；

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被保险设备的保险金额计算损失金额。

（三）被保险设备的残值依下列情形处置：

1.被保险设备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

实际损失金额=被保险设备的损失金额-被保险设备残值

2.被保险设备残值归保险人所有：

实际损失金额=被保险设备的损失金额

（四）对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应在损失金额的基础上，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出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若本合同所列被保险设备不止一项受损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

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将收取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按下列公式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95%。

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被保险设备，**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保险费收据；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设备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软件：指被保险设备出厂时预装的基础类应用操作软件及驱动程序。

运行故障：指非自然灾害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被保险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较高的注意之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该注意并能够注意的要求都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被保险设备的行为。

全部损失：指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损失。

实际价值：指出险时保险标的市场评估价格。不能进行市场评估的，可按照折旧率计算。

月折旧率按 1.67%计算：

出险时实际价值=保险价值×（1-保险标的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部分损失：指未达到全部损失程度的局部损失。

碰线：指两根正负电线因安装不当，偶尔发生相互接触、摩擦。其性质似同于“短路”，虽未导致短路，但会产生电弧，导致供电不稳。

电弧：是一种气体放电现象，电流通过某些绝缘介质所产生的瞬间火花。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设备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施救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设备的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的必要、直接的施救措施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